業管單位:公共事務處

# 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助學金辦法

106年10月17日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106年11月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一條 設置目的

高苑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高苑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部大學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107學年度進入本校日間部就讀之大學新生。

# 第三條 助學金內容(各助學金擇一申請)

各學制入學管道助學金及優惠內容說明如下,另提供優渥工讀助學金,協助有需要 之學生校內工讀。

# 一、四技申請入學助學金

## (一) 菁英助學金

- 1. 四技申請入學之學生, 當學年度學測總成績達:
- (1)70級分(含)以上,最高100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12萬5仟元。
- (2)65級分(含)以上,最高60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7萬5仟元。
- (3)55級分(含)以上,最高16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2萬元。
- (4)45級分(含)以上,最高8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1萬元。
- (5)40級分(含)以上,最高6萬元,分六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1萬元。
- (6)35級分(含)以上,最高4萬元,分四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1萬元。
- 2. 領取上述菁英助學金者,第二學期起,須檢視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 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才能領取次一學期菁英助學金。
- 3. 若有任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含)者,則取消領取其餘 各學期菁英助學金資格。

#### (二) 一般助學金

未達領取菁英助學金標準者,發放助學金2萬元,分四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5仟元。

#### (三)住宿優惠(\*註1)

## 二、四技技優甄審助學金

#### (一) 一般助學金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發放助學金2萬5仟元,分五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5仟元;其餘發放助學金2萬元,分四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5仟元。

#### (二)住宿優惠(\*註1)

# 三、四技甄選入學助學金

#### (一) 一般助學金

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發放助學金2萬5仟元,分五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5仟元;其餘發放助學金1萬5仟元,分三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5仟元。

## (二)住宿優惠(\*註1)

# 四、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助學金

# (一) 菁英助學金

- 1. 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學生,成績達當學年度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一般生總成績級距人數統計表之該類群排名:
  - (1)3%內(含),最高100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12萬5仟元。
  - (2)5%內(含),最高60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7萬5仟元。
  - (3)6~10%內(含),最高20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2萬5仟元。
  - (4)11~20%內(含),最高 10 萬元,分八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1萬2仟5佰元。
- 領取上述菁英助學金者,第二學期起,須檢視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80分(含)以上,才能領取次一學期菁英助學金。
- 3. 若有任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含)者,則取消領取其餘 各學期菁英助學金資格。

#### (二) 一般助學金

未達領取菁英助學金標準而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者,發放助學金 1 萬 5 仟元,分三學期發放,每學期發放 5 仟元;其餘發放助學金 5 仟元。

#### (三)住宿優惠(\*註2)

#### 五、四技繁星計畫助學金

#### (一) 繁星助學金

- 1. 凡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甄選,指定本校招生系組並獲錄取之學生,比照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三校合併後之校名)收費標準,最高八學期。
- 2. 領取上述助學金者,第三學期起,須檢視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才能領取次一學期助學金。
- 3.若有任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含)者,則取消領取其餘 各學期助學金資格。

#### (二)住宿優惠(\*註3)

六、四技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單獨招生、產學攜手、雙軌旗艦入學助學金 提供一般助學金5仟元。

七、其他特殊情況者,獎助學金由上級長官專案審核。

八、轉學考入學之學生亦提供助學金,助學金分類如下:

項目	轉入2年級	轉入3年級
轉學考	1 萬元 (分二學期發放) (每學期發放 5 仟元)	5仟元

九、為鼓勵離島地區學校學生(金門/澎湖/馬祖)選擇就讀本校,加發第一學年來回機

票去程2次及回程2次補助(經濟艙-憑票根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及限制

- 一、領有專案助學金之學生將不提供其他入學助學金及補助。
- 二、助學金發放方式依其規定外,若總金額超過5仟元,則分期每學期5仟元於四年 內發放。
- 三、完成當年度註冊繳費之程序並符合資格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依學生選擇之助學金內容造具名冊及明細經校長核定後,再由出納組開學後第13週發給。
- 四、若受助學生學期未結束前辦理休學或退學者,則應依「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按比率繳回各項助學金。未退回者,視為未完成離校手續,本校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 五、符合「高苑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者,則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策略執行委員會議通過,報請董事會審議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 時亦同。
  - 註 1:戶籍地為宜蘭、花蓮、台東、嘉義(含)以北及離島地區之四技申請、技優及甄 選入學生,可選擇申請住宿優惠最高四學期免住宿費。前兩學期可直接申請; 第三學期起,須檢視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1)80 分(含)以 上,次一學期才能免住宿費。(2)75 分(含)以上,次一學期才能住宿費半價。 第三學期起學業總平均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 75 分(含)者,則喪失第三~四學期 之優惠資格。
  - 註 2:戶籍地為宜蘭、花蓮、台東、嘉義(含)以北及離島地區之四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生,可選擇申請住宿優惠最高二學期免住宿費。第一學期可直接申請;第二學期,須檢視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1)80分(含)以上,次一學期才能免住宿費。(2)75分(含)以上,次一學期才能住宿費半價。
    - 第二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 75 分(含)者,則喪失第二學期之優惠資格。
  - 註 3: 戶籍地為宜蘭、花蓮、台東、嘉義(含)以北及離島地區之四技繁星計畫入學生, 可選擇申請住宿優惠最高八學期免住宿費。前兩學期可直接申請;第三學期 起,須檢視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須達(1)80分(含)以上,次一學 期才能免住宿費。(2)75分(含)以上,次一學期才能住宿費半價。

第三學期起學業總平均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 75 分(含)者,則喪失第三~八學期之優惠資格。

符合註 1、註 2、註 3 住宿優惠之學生依學校規定期限內於「住宿資訊系統」登記床位,學生於入學完成註冊手續後申請住宿優惠者,每學期應義務服務 25 小時,並應遵守配合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相關規定。